# 2023年市区路灯增补及一干河两侧健身步道照明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G202306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市区路灯增补及一干河两侧健身步道照明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2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市政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区; 2.1.2建设规模: 市区部分小区、道路及一干河两侧健身步道路灯增补,换新,电缆等照明设施工程; 2.1.3 2023年市区路灯增补工程合同估算价 172万元; 一干河两侧健身步道照明提升工程估算价10万元; 2.1.4工期要求; 17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0日,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30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市区路灯增补及一干河两侧健身步道照明提升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3年市区路灯增补及一干河两侧健身步道照明提升工程:

-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4)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2023年2月—2023年4月),如社保为代收代缴形式,须进一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1.投标人或代收代缴单位对此情况的证明性材料;2.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3.相关费用由

投标人划转至代收代缴单位的银行转账明细(含2023年2月—2023年4月)。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 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 自年月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年月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年月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6-21 08:30到2023-06-28 17:00

获取方式: 至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书面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7-04 14:00

递交方式: 书面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07-04 14:00

开标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 七、其他

7.1公告期限: 2023年06月21日08 时30分至2023年06月28日17时00分。

7. 2请申请人于公告发布期间到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三楼财务室)报名。报名时携带报名申请书(格式自拟),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出示本人身份证,并附有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近三个月(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社保证明,以上提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按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7.4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5评标方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平台"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市政服务中心

地 址: 白鹿路99号

联 系 人: 唐浩

电 话: 0512-8259120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址: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15号

系 人: 朱小燕 联

电 话: 13862265174

电 子 邮 件: 615956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_小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